

北矿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矿科技公司章程》《北矿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利益。矿冶集团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方认购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矿冶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战略合作协议》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引入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并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合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王耕、景旭、梁殿印

2020年4月29日